秦审批环准许〔2023〕02-0029号

关于河北予知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

高活性氢氧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予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予知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高活性氢氧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高活性氢氧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秦皇岛武山宏运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13333.3m2（合20亩），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48′51.728″，北纬39°45′27.682″，项目北侧、西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东侧为秦皇岛武山宏运水泥有限公司，周围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满足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要求。该地块已获得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冀（2017）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739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河北予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与秦皇岛武山宏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项目进驻园区证明，同意该项目进驻园区。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石灰。分两期建设，一期装置规模10万吨，投资5300万元。主要建设厂房、成品库等，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购置研磨机、预混器、输送机等设备。二期装置规模及建设内容与一期相同。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高活性氢氧化钙产能均为10万吨/年，全部投产后高活性氢氧化钙产能为20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投资均为5300万元，总投资106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9%。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河北予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承诺书及生石灰深加工协议，利用博阳矿业生石灰产品生产高活性氢氧化钙，卢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产能情况的说明，项目不会额外增加石灰产能，属于等量置换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禁止新建和扩建石灰和石膏制造类(等量置换或脱硫石膏除外)，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不在《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限制和禁止投资类项目内；该地块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节能报告，并取得了《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关于20万吨／年高活性氢氧化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卢行审节能[2022]4号），该项目已取得了卢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卢行审备字〔2022〕126号，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建设、成品库部分拆除、安装生产设备、设施等。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采取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设置不少于4个扬尘监测点，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和《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表1中的标准：80μg/m3的要求。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地基挖掘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应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禁鸣，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村庄。在建围挡内施工，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严禁午间12:00-14:00、夜间 20:00-次日6:00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金属废料，废保温棉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场地平整，填挖平衡；不能利用的废石、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城建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金属废料外售；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废保温棉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门定期收集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一期工程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废气、破碎机及受料斗废气、消化器废气、干燥过程废气、研磨过程废气、包装过程废气、成品仓废气、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仓废气

原料仓废气通过仓顶设置的1台2#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32m排气筒（P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②破碎机及受料斗废气

破碎机受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组成集气通廊，卸料过程在集气通廊中进行；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③消化器废气

消化器、分级机均密闭，一级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4#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④干燥过程废气

干燥器设置密闭引风管将废气引入5#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⑤研磨、包装过程废气

研磨机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包装工序采用双套管装置，内部套管下料，外部套管收集废气，将废气集中引入6#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⑥成品仓废气

1#成品仓废气通过仓顶设置的1台7#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32m排气筒（P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2#成品仓废气通过仓顶设置的1台8#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32m排气筒（P4）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⑦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25m排气筒（P5）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石灰、成品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出厂，运输废气采取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措施；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生产车间密闭，转运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转运皮带采用封闭长廊封闭；破碎机受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组成集气通廊，卸料过程在集气通廊中进行；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厂区地面应做到非硬即绿，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房外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文件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

本项目二期工程除依托一期工程成品仓外，其他生产设备、工艺、环保措施与一期工程相同。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废气、破碎机及受料斗废气、消化器废气、干燥过程废气、研磨过程废气、包装过程废气、成品仓废气、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仓废气

原料仓废气通过仓顶设置的1台10#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32m排气筒（P7）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②破碎机及受料斗废气

破碎机受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组成集气通廊，卸料过程在集气通廊中进行；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9#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6）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③消化器废气

消化器、分级机均密闭，一级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6）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④干燥废气

干燥器设置密闭引风管，将废气引入13#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6）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⑤研磨、包装过程废气

研磨机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包装工序采用双套管装置，内部套管下料，外部套管收集废气，将废气集中引入14#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公用的1根25m排气筒（P6）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的要求。

⑥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25m排气筒（P8）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石灰、成品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出厂，运输废气采取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措施；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生产车间密闭，转运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转运皮带采用封闭长廊封闭；破碎机受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组成集气通廊，卸料过程在集气通廊中进行；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厂区地面应做到非硬即绿，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房外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文件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二期工程消化反应用水全部进入中间产品，洗车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期工程消化反应用水全部进入中间产品，洗车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二期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由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二期工程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废布袋、污泥、研磨机废钢球。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钢球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洗车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一、二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期工程新建1座20m2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废润滑油等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主要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设置紧急切断阀。危废间内部设置废润滑油等存放区域，设置铁制托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l/5，同时围堰内设置集液池，用于收集泄漏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表中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合理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因子、监测时间、监测点位以及相应的技术分析方法符合相关监测规范。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1日